

清洁能源让延庆“亮起来”

特约通讯员 赵海江 本刊记者 李颖 方震海 ●

记者来到北京市延庆县采访，正赶上刮大风，却一点没有风沙弥漫的感觉。在大榆树镇东桑园村，满眼看到的是整齐宽敞的新能源民俗接待户，干净平整的柏油路，摇曳的柳枝和鲜艳的花朵。完全没有看到北方一些农村那种秸秆和玉米芯儿杂乱地堆放在房前屋后、尘土飞扬的脏乱景象，也没有饲养牲畜家禽带来的刺鼻气味，更没有四处弥漫的炊烟。

在16号民俗院，女主人指着院子一角的太阳能光板告诉记者：“靠太阳能发电，就是阴上两三天，点灯、看电视都没问题！”村里已经安装了112盏太阳能路灯，全村20多家民俗接待户全部配上了太阳能节电设备，村民们用太阳能灶烧水做饭，通过太阳能光板蓄电看电视、照明，家里的电费可节约1/3。

在村里生物质气化站内，堆着小山似的干玉米芯儿。“可别小瞧这些棒子，全村做饭烧水全靠它呢！”村支书介绍说，村里208户村民家家户户都用上了清洁能源——秸秆气，现在是“一

人烧火，全村做饭”。每天只要烧三四个小时的生物质气化炉，够全村每家每户做饭。家家都有表计数，1立方米气收费0.25元，每户每天花1块多钱就够用了。有的农户把自家田里的秸秆和玉米芯儿拿到生物质气站换气，基本上用不着交燃气费。每月可节约煤、液化气等燃料开支600多元。“我们村推广新能源以来，每年至少可以节电2.4万度，节省电费1万多元；每户平均年节煤2吨、节电1200多度，节省开支1350元。我们早就是北京市的生态节能示范村啦！”村支书很是自豪。

其实在2005年，东桑园村就已经在国家商标局注册“新能源第一村”，成为全国第一个新能源综合利用民俗示范村。“不见炊烟起，但闻饭菜香”、“休闲参观新能源，度假感受新农村”成了民俗旅游的金字招牌。去年全村接待游客5.5万人次，收入超过百万元，村民的口袋也一天比一天鼓起来。

这只是延庆县立足区域优势，大力加强新能源建设，带来乡村新变化

的一个缩影。

可再生能源建设方兴未艾

延庆县是北京市生态涵养发展区，是密云水库、官厅水库和十三陵水库上游的水源涵养保护区，是北京城区的天然绿色屏障。为了更好地实现首都生态涵养发展区的功能定位，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延庆县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调整思路，从大局出发，统筹考虑，紧紧围绕北京市可再生能源示范县、国家级生态县建设，全面支持实施生态文明发展战略，有效开发和利用了太阳能、秸秆气化、沼气、地热、风能等清洁能源，成功保持了首都西北的一片净土、净水、净气，空气质量连续多年排在全市第一。延庆县已经顺利通过了ISO14000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被批准为国家示范区，成为北京市唯一获此殊荣的区县，这标志着延庆的环境管理已经同国际接轨。

延庆县常务副县长胡耀刚介绍说，延庆处于延怀盆地的东部，独特的地



形地势和地质结构,使延庆拥有充足的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特色能源。据检测,延庆全年日照时间在2600小时以上,是北京地区太阳能资源最丰富的地区。目前,延庆县可再生能源建设已经初具规模,太阳能和生物质能的利用量在全市位于前列,已经成为全市利用太阳能规模和数量最大的区县。

漫步在县城的公园里,走在乡村的小道上,一盏盏太阳能灯成为延庆独特一景。延庆从2003年开始大规模推广使用太阳能灯具,仅县城各大公园就安装太阳能灯400盏,草坪灯、装饰灯、照明灯都用上了太阳能。截至2006年底,全县已安装太阳能灯7400盏,全年可节约电270万度。

康庄镇小丰营蔬菜基地安装了太阳能杀虫灯,夜晚远远地就可以听见啪啪的响声,害虫扑向光亮时即刻被高压电击毙。据统计,使用太阳能杀虫灯每年可节电3万多度,减少农药用量40%以上。目前,全县已经安装太阳能杀虫灯210盏,蔬菜和果树物理防治取得明显效果。

另外,全县农村安装太阳能热水

器7000台,太阳能灶400台,太阳能温室354座,农民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发生明显改变。

延庆是农业大县,玉米种植面积35万亩,年产秸秆27万吨,种植果树7万亩,果树枝修剪量每年10万吨,为生物质能的开发利用提供了丰富的原料。全县通过饲料加工秸秆气化,年处理秸秆12万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目前全县已建成大型生物质气化站12处,能够为2550户农民提供清洁炊事能源,累计推广农户用生物质半气化炉1万台,并建成旧县镇、大榆树镇两个乡镇生物质型煤集中供暖工程,供暖面积达到17.2万平米。

“可再生能源的广泛利用,大大降低了能耗,节约了资源,有效地保护了生态环境,对于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造福子孙后代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可谓功在当代,利在千秋。”胡县长如是说。同时,他认为尽管可再生能源推广利用的前期投入较大,但随着人们观念的改变、环境质量的好转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逐步增强,经济社会发展会越来越有后劲。“可再生能源在新农村的广泛利用,在一定程度上也改变了广大农民的生活方式,提高了生活质量,越来越多的农民开始

告别‘生火做饭、烧柴冒烟’的时代,享受着现代生态文明的新成果。”

财政积极支持推广利用新能源

胡县长曾经担任过财政局长,对财政部门如何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新能源建设深有感触。他介绍说,近几年来,随着公共财政体制的不断完善,财政部门积极调整理财思路,逐步树立起科学的理财观念,财政支出结构和资金投向都在发生着巨大变化,更加注重人与自然的和谐、投入和产出的比重、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等,更加注重走出一条经济、社会、自然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之路。财政部门在多年来支持植树造林、保护生态环境取得明显成效的基础上,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紧密结合,重点支持解决由于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环境污染、资源浪费和生态破坏等问题,改变广大农民长期养成的浪费能源、破坏山林的不良生活习惯,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以更加积极的态度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在可再生能源推广利用方面的投入逐年增加,“十五”期间总计投入不足5000万元,而2006年就投入7663.4万元,2007年预计投入近8392万元,整个“十一五”期间总投入将达到15亿元。



东桑园新能源民俗村



生物质气化炉

延庆县新农村建设实施了“亮起来”、“暖起来”、“循环起来”三大惠民工程，财政部门正是抓住这样的机遇，在政策制定过程中注重加以引导，并切实实施了一系列优惠补偿政策，为可再生能源的推广利用搭建了良好的政策平台和资金平台。延庆县经济基础比较薄弱，本级财政收入较少，财政部门便积极通过各种渠道筹措资金，与县发改委、县农委、县科委等单位联合筹划项目，争取市级资金支持。2006年“亮起来”工程投入2728.4万元，安装太阳能灯4420盏（包括进村路灯585盏，街道路灯3835盏）；水循环利用投入212.6万元，建设了9个村的雨水收集利用工程和5处中水综合利用工程；生物质成型燃料技术推广投入3015万元，已推广生物质半气化炉8000台；投入100万元，推广新型节能高效预制组架架空火炕连灶（俗称“吊炕”）2000铺；投入1607万元，新建大型沼气工程6处，秸秆气化站5处，修复大型生物质气化站4处。以上项目的顺利实施，全年可节电200万度，在节约资源的同时，也间接增加了农民收入，使广大农民群众切实得到了实惠。为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财政部门定期联合审计、监察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深入基层进行检查，对资金运行全过程进行跟踪问效，项目完成后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总结经验，查找漏洞，逐步建立起一套事前参与预警、事中跟踪防范、事后审核问效的多层次、全方位的监督格局。

县财政局的同志也谈到了在支持可再生能源的推广利用方面遇到的一些困难，其中资金不足且使用相对分散是亟待解决的

突出问题。目前，全县用于新能源推广利用方面的资金主要来自市财政、市发改委、市科委等单位，财政部门作为一个“大管家”，对这部分资金的总体掌控还不够，这些分散的资金在运行过程中容易出现重复浪费现象。因此，需要把这些资金尽量整合起来，形成一种合力，进行统一的分配使用。此外，资金的监管要更加严格，防止出现挪用和浪费现象。

打造“首都生态休闲旅游区”

延庆是首批国家级生态示范区，林木绿化率达72%。2006年，延庆大气环境质量二级和好于二级的天数达279天，占全年总天数的76.9%，被评为全国绿化模范县和首批国家园林县

城。胡县长对延庆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充满了信心，“我们县委、县政府已确定了实施生态文明发展战略，努力打造‘首都生态休闲旅游区’，建设生态延庆、休闲延庆、宜居延庆、文明延庆。”

按照延庆县可再生能源“十一五”发展规划，今年将在全县10个乡镇56个行政村建立秸秆压块站10个，推广农村生物质气化炉10000个；安装太阳能热水器7000台，太阳能灶400台，推广节能吊炕800铺。北京市最大的10万千瓦风力发电中心正在康西草原建设。到2008年，用2年左右时间，在农村普及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杀虫灯等太阳能产品；发展生物质新型燃料，实现柴草不入户；基本消灭原煤散烧，推广生物质型煤；乡镇中心区全部实现集中供热，农村集中供暖实现零突破；全县可再生能源利用量在能源消费总量中的比重要达到15%以上，农村达到30%，实现北京市可再生能源示范县的目标。到2010年，全县可再生能源利用量在全县能源消费总量中的比重将达到20%左右，农村达到40%左右，创建生态工业园，扩大农业循环经济模式，发展绿色休闲产业，建设生态旅游景区，使资源的循环利用再上新台阶。●



太阳能路灯